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
项目（重招）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6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1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2.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3. 项目属性：工程类
4. 品目类别：B99（其他建筑工程）
5. 采购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实验楼维修改造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90</u> 日内	¥ <u>2,477,903.30</u> 元

（1）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 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以上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证明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证明原件；

7)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或书面证明原件。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①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以上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 失信被执行人; 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 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打印并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08月27日起至2019年09月03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 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9.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3.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2019 年 09 月 03 日止)
1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联系人：麦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7688289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联系人：方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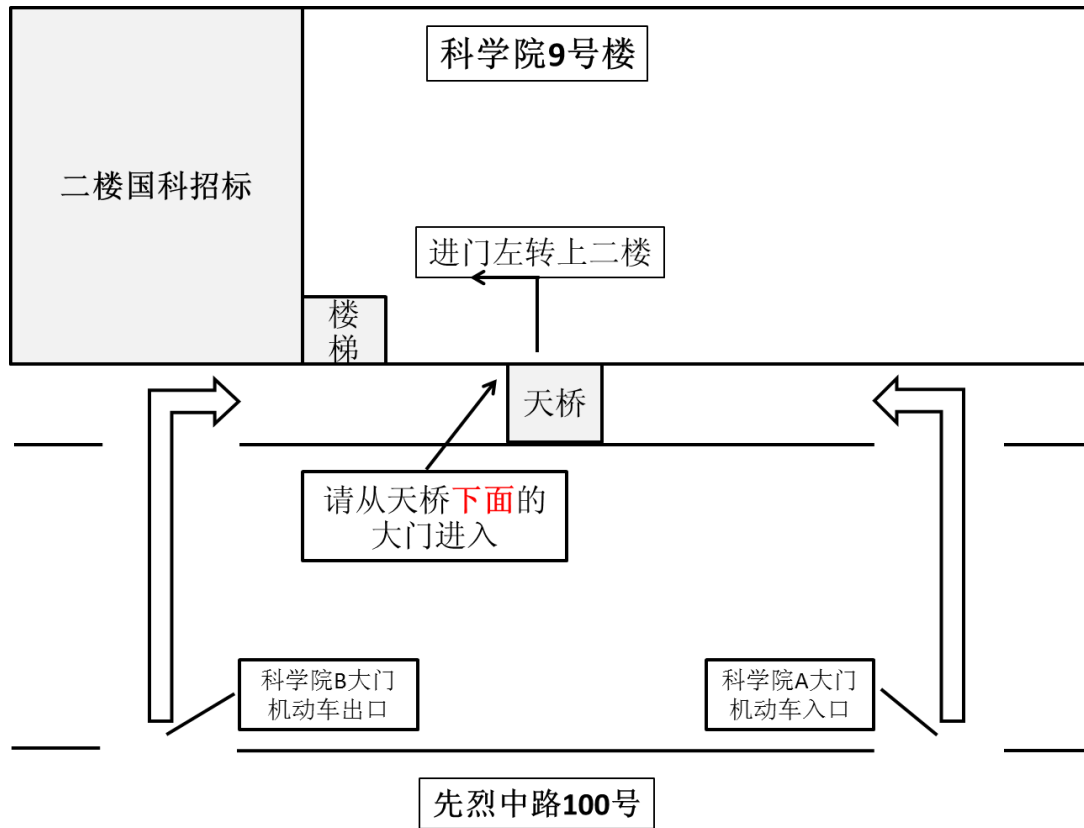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8250068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 183 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或材料。
- 3、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2、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需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477,903.30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167,177.13元、暂列金额人民币171,904.46元、暂估价人民币160,000.00元，此三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施工图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项目措施费包干。

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把电梯安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单位，中标人应结合电梯订货图纸进行采购可对并安装及负责管理电梯设备专业工程进度、质量及现场施工安全。电梯预埋件、门洞及呼叫盒孔洞、顶层高度、钢架圈梁（即档位梁）定位等。

五、项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六、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一) 建设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图纸。

(二)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

★2、投标人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承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4、投标人承诺须遵守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5、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6、投标人承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7、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必须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工程师 2 名（建筑施工类工程师 1 名，机电施工类工程师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施工员 2 名（装修装饰施工类 1 名，机电工程类 1 名）、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拟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同时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提供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对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质量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梯）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资料收集与归档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五）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总承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投标人在施工期间，承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6、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7、投标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8、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9、投标人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中标人的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10、承诺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1、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12、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建管字[2001]10号）第十条规定，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3、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5、本项目中标人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天1%的成交价计算）。**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根据“六、项目相关服务内容”（有“★”的条款）中承诺的内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定。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30%作为工程首款，其中合同总额的20%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5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50%，进度按总体进度和分项工程进度以图表形式确定；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80%，形象进度按总体形象进度和分项工程形象进度以图表形式确定；

（4）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结算价的3%的银行质量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2年）。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合同结算价剩余工程款支付手续。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

注：中标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须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竣工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中标人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可视情况进行诚信登记或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罚。

八、中标人所采购的工程材料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采购工程材料。主要的材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取样检测，进场后需在监理单位和中标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将取样材料送往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材料）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采购的所有工程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九、现场踏勘

- 1、自行勘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联系采购人确定勘查时间，了解工程现场情况
- 2、现场踏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海洋路 183 号
-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工、王工 020-84269121

十、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一、施工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34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7120 5774 194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现场考察	<p>1. 自行勘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联系采购人确定勘查时间，了解工程现场情况</p> <p>2. 现场踏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海洋路183号</p> <p>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工、王工 020-84269121</p>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34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电话：020-87687427</p>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 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 U 盘）1 份、退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评审专家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人”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内容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5)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p> <p>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 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p> <p>(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以上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p>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异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分	20 分	50 分	30 分

36.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36.4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应含幕墙工程或幕墙分项），每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7

		注：投标人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则不得分。	
2	工程奖项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或参建）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获得 3 年或以上得 4 分；获得 2 年的，得 2 分；获得 1 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合 计			20

36.5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施工方案可行性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1、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和针对性的阐述： (1) 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和针对性的阐述突出，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和针对性的阐述较突出，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和针对性的阐述一般，得 1 分； (4) 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和针对性的阐述较差，得 0 分。	3 分
		2、项目施工方案及计划等进行打分，从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及计划安排优越，措施切实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 施工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得 2 分； (3) 施工方案及计划安排一般，措施较为可行，得 1 分； (4) 施工方案及计划安排不妥，措施存在不可行之处，得 0 分。	3 分
2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	对比各投标人进度计划的优越性、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等： (1) 进度计划安排优越，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得 4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得 2 分； (4) 进度计划安排不妥，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不可行之处，得 0 分。	6 分
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	(1) 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得 6 分 (2) 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4 分 (3) 文明施工、安全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得 2 分； (4) 文明施工、安全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得 0 分。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4	对本工程的有关施工难点的认识、措施与建议	根据对本工程的认识程度的深入性、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对各投标人进行 (1) 对有关施工难点有独到见解，认识深入、充分，措施与建议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对有关施工难点有一定见解，认识较为深入充分，措施与建议较为可行，得 4 分； (3) 对有关施工难点见解一般，有基本的认识，措施与建议一般，得 2 分； 差：对有关施工难点基本没有见解，认识不到施工的难点，措施与建议存在不当，得 0 分。	6 分
5	质保维修服务承诺(应急投标时间、质保期等)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维修服务打分，从应急投标时间、质保期、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体系优越，应急投标时间短，质保期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应急投标时间较短，质保期较长，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应急投标时间一般，质保期一般，得 2 分； (4) 售后服务体系较差，应急投标时间较长，质保期较短，得 0 分。	6 分
6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中： (1) 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名且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 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u>1</u> 名，得 3 分； (3) 配备施工员 <u>1</u> 名，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4) 配备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 <u>1</u> 名，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5) 配备材料员 <u>1</u> 名，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6) 配备资料员 <u>1</u> 名，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注： ①同时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对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 ②拟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u>3</u>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20 分
合计			50

36.6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3.3 条规定公告和 43.4 条规定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

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9.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

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8.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8.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

(合同编号：BZJL-F-)

甲 方：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乙 方：_____

甲方：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1 施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海洋路 183 号。

1.2 工程内容：

(1)

(2)

1.3 施工内容：依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4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图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其中项目措施费包干。

1.5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1.6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1)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全部工作、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合理利润，并包含了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及辅助项目相关的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为准。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其他额外费用，均以工程变更确认单（签证单）为准，变更的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为准。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T50326-200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 室内装修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等标准不一致的，则按照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工程质量标准仅供参考，合同撰写者根据其合同内容更改）

3.1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3.2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3.3 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3.4 甲方对乙方制定的施工作业方案、进度计划等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实际施工作业中因上述文件存在的缺陷或操作不当等对工程本身、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接收、签署有关文件而承担任何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审批，报甲方备案。

4.2 乙方指派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办理作业人员工作出入证，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4 积极配合甲方驻工代表开展正常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5 严格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 无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 (2)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 (4)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 (5) 负责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
- (6)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蔽管理。

4.6 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

4.7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要求，其品牌、质地、产地必须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审核、批准并向甲方备案。

4.8 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由乙方支付，接驳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4.9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有需整改的不合格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整改的通知，乙方对于甲方的合理性要求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返工、维修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在甲方催告后仍不返工、维修或及时补救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负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11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证件。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作业前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增加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在增加工作之前，乙方需编制预算造价；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属《工程联系确认单》，最终的工程造价以甲方选定或者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5.2 合同签订后，在施工作业前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作量，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双方应共同签署确认《工程联系确认单》，核减金额按合同预算价格的单价计算，最终的工程造价以甲方选定或者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5.3 工程变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变更确认单》为准，《工程变更确认单》中须明确工程变更的具体原因、内容和增减的合同金额。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若发生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时，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工程计价办法”约定执行。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确认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在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时须有《工程联系确认单》作为依据。

6.2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影响到施工作业，则工期顺延直至施工障碍消除。乙方应自该影响施工的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工期不作相应顺延。

6.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完成施工等工作，从延期的第2天起，每天的迟延罚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另外，如乙方的迟延完工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赔偿相应的损失。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中标单位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6.5 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橙色警报及以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须出具工程延期报告报甲方认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2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参考）

7.5 乙方应在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 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进行本工程范围内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范围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做到工完场清。

(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完毕，从竣工之日开始计算迟延罚金，每天的罚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第八条 关于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的约定

8.1 所有款项往来乙方均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款支付。

1. 发票类型

甲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表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0933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电话：020-842052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4050213060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8.2 工程款支付：

合同内金额甲方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予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作为工程首款，其中合同总额的 20% 为定金；

(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形象进度按总体形象进度和分项工程形象进度以图表形式确定；

(3)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 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形象进度按总体形象进度和分项工程形象进度以图表形式确定；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价 3% 的银行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 2 年）。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工程款支付手续。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

注：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竣工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甲方可视情况进行诚信登记或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罚。

8.3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工程确认验收及拨款要求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确认验收，并在确认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对工程提出异议时，应在异议解决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即为移交甲方使用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违约行为，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算：

- (1) 乙方无合理理由迟延完工 30 日以上；
- (2) 乙方未按 4.1 的规定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3) 乙方在采购材料前未按 4.7 的要求将材料的品牌、材质、产地报监理审核、批准并向甲方备案。

9.2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违约行为，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0%计算：

- (1) 乙方无合理理由迟延完工 50 日以上；
- (2) 整体验收时工程质量的不合格项占总工程量的 10%以上；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保问题，乙方拒绝返工、维修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保密义务时。

9.3 下列情形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20%计算，并且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 (1)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性整改要求；
- (2) 乙方无合理理由迟延完工 100 日以上；
- (3) 整体验收时工程质量的不合格项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上；
- (4) 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作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和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乙方未按要求返工、补救或无法补救的。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数据等任何资料，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资料、信息、物品，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为方便维修等必要原因需要保存个别资料的，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10.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有关安全施工和消防的约定(参考)

1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海珠区（甲方上级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 施工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与乙方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交涉无果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13.2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门钥匙交还给甲方。

13.3 工程竣工后，乙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__年，其余工程保修期为__年。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合同文本一式 __份，甲方执 __份，乙方执 ___份。

14.2 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转包。

14.3 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海洋路 183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6）				
	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7-9）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10）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11）				
	5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5）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p> <p>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p>				

		<p>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p> <p>（7）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以上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p>				
	6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p> <p>（注：供应商查询的截图仅作为自查结论，最终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格式12）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3）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4）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业绩情况（格式18）				
	2	工程奖项				
	3	企业信誉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5）				
	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6）				
	6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7）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项目施工方案可行性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2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				
	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				
	4	对本工程的有关施工难点的认识、措施与建议				
	5	质保维修服务承诺（应急投标时间、质保期等）				
	6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格式 19）				
	7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20）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1）				
	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格式 22）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3）				
	5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5）				
	7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26）				
	8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7）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8）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11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p> <p>(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文件提供</p>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人员以上相关证书、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 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9C030B0521Z-1的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7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项目内容	工期	投标报价	
实验楼维修改造	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90</u> 日内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包含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u>167,177.13</u>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 <u>171,904.46</u> 元
			暂估价人民币 <u>160,000.00</u> 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格式19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格式2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制造商 (服务商)	金额(元)	合计(元)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

1、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报有关内容，并合计金额总数。如未按规定填写，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5) 主管部门：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法人代表： _____

(8) 职员人数： _____

2. 2018 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 _____

 主营收入：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②资产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24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格式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项目编号：GZGK19C030B0521Z-1）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6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项目编号为：GZGK19C030B0521Z-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7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ZGK19C030B0521Z-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

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9C030B0521Z-1 的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重招）（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